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利平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召开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

8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,647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16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,647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16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682,2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9%。

2、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647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8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1,647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8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1,74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,68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任杭中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,906,632股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党亦恒、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